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5号文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1,17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或“本机构”）作为长青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认为长青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份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CHANT GROUP INC.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6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办实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环保业务（包括生物质综合利用、垃圾焚烧发电、集中供热暨热电联产等节能减排业务）以及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众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众会字（2014）第2126号、众会字(2015)第0121号和众会字（2016）第1065号。非经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和资料均引自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83	1.40	1.03	
速动比率	0.59	1.13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0.98	15.88	2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4.18	41.70	45.7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1	6.37	7.09	
存货周转率（次）	4.65	4.53	4.2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元）	0.38	0.68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1	3.3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031	0.2113	0.1346
	稀释	0.3112	0.2113	0.1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6.66	5.74	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818	0.1953	0.1335
	稀释	0.2901	0.1953	0.1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6.21	5.31	3.72	

二、本次申请上市股份的发行情况

长青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59,333,322股，本次发行11,768,000股，发行后总股本371,101,322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1,17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发行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2、发行数量：1,176.80万股
- 3、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何启强	7,766,900
2	麦正辉	4,001,100
	合计	11,768,000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6.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8.11元/股。2015年9月8日，发行人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7.76元/股。

5、发行方式：现金认购

6、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完毕后，何启强和麦正辉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承销方式：代销

8、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8,999,6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335,244.3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99,664,435.67元

9、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84元/股（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每股收益：0.30元/股（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流通限制

本次认购长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何启强和麦正辉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7%的情况；
- 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7%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长青集团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长青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长青集团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长青集团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长青集团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保荐代表人：刘德新、童少波

项目协办人：王长帅

项目组成员：操陈敏、陈培依

联系电话：021-38565732

传 真：021-3856570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推荐结论

兴业证券认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